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

公告日：114/11/11 列印時間：114/11/10 09:4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9
	機關名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單位名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
	聯絡人	徐雯絹
	聯絡電話	(02)22726696#603
	傳真號碼	(02)22726398
	電子郵件信箱	hsu0315@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IPCC04
	標案名稱	115年度工友委外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260,000元 壹佰貳拾陸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60,000元 壹佰貳拾陸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4/11/11
	原公告日	114/11/0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4/11/13 17:30
	開標時間	114/11/14 14:30
	開標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4樓(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3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防範圍標並確保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廠商履行勞務採購標的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聯合服務中心)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7.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table>
<tr><td></td><td>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td></tr>
<tr><td>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td><td>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
<tr><td>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td>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td></tr>
<tr><td>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td><td>訖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訖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td></tr>
<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
</table></td></tr>
<tr><td>附加說明</td><td>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本次更正招標公告變更文件共4件：
1.項次0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更正第七點、截止投標日期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7時30分止。
2.項次02.〝投標須知〞-更正後內容：第二十七點：開標時間：114年11月14日下午14時30分，第八十一點：投標文件須於114年11月13日下午17時30分前送達。
3.項次03.〝標價清單及標單明細表〞：上傳正確之【115年度工友委外勞務採購案標單明細表】
4.項次14.〝外標封〞：截止投標時間：114年11月13日下午17時30分，開標時間：114年11月14日下午14時30分。</td></tr>
<tr><td>是否刊登英文公告</td><td>否</td></tr>
<tr><td>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td><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td></tr>
</table>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更正招標日期	114/11/10 09:46	